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釗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茂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9,715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人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另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民國112年8月16日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查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,36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,715
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
之1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丞晏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